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,会议方式: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1-021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,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、祁广亚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中科悦达(上海)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转让中科悦达(上海)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1-022)。

同意 6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,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、祁广亚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(2021-023)。

同意 6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,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、祁广亚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4日